

银行间简称：17 宿州经开债
交易所简称：PR 宿新债

银行间代码：1780165.IB
交易所代码：127547.SH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关于宿州市新区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五路管委会)

债权代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宿州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的承诺和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徽商银行宿州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和不作为,徽商银行宿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



203

徽商银行宿州分行作为 2017 年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宿州经开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做出调整，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姚海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袁金金	董事
杜宏光	董事
周礼平	董事、财务总监
程前问	监事长
陈习文	职工监事
张岩	监事
王艳艳	监事
赵建国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任命姜波涛、赵建国为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帆为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段光彩、赵磊、沈颖、闵军为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周礼平、杜宏光、袁金金担任的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赵建国担任的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三) 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姚海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姜波涛	董事
赵建国	董事
段光彩	外部董事
赵磊	外部董事
沈颖	外部董事
闵军	外部董事
程前门	监事长
陈习文	职工监事
张岩	监事
王艳艳	监事
杨帆	监事

姜波涛，男，1986年11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HR三部工作人员，安徽省宿州市经信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企业服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化推进科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三科科长、政策法规科科长。

赵建国，男，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康奈鞋业（宿州）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工作人员、业务骨干、副部长。

杨帆，男，1987年7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宿州市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骨干，宿州新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段光彩，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宿州市农村孩子报社社长。

赵磊，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颖，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宿州市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闵军，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宿州市供水公司保障部工作人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上述人员变动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以及监事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债券业务的付息和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徽商银行宿州分行作为“17宿州经开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事务报告。

徽商银行宿州分行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7宿州经开债”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关于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